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530 号

致：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14,226,6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644%。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黄柯回避了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24年 7月 8日